**神学研讨 第17课 救赎的预备 1/14/2023**

**复习和补充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约1:1** | **太初有道、道与神同在、道就是神。** |
| **1:2** | **这道太初与神同在。** |
| **1:3** | **万物是借着他造的．凡被造的、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。** |
|  |  |
| **创1:1** | **起初神创造天地。（是第2次重造）** |
| **1:2** | **地是空虚混沌．渊面黑暗．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。** |

**起初是从有时间开始，太初是在有时间之前。（在太初第1次造）**

**\*第1个犯罪的是天使长，成为撒旦**

**\*犯罪的是天使成为魔鬼**

**\*天使是为神和人服务的**

**\*人是神的杰作，人有神的形象和样式**

**\*成圣的人会与神一起掌王权，得荣耀**

**\*撒旦在世界上到处游走，寻找可吞吃的人**

**\*属灵争战的战场，人的魂**

**\*对付属灵争战的方法，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，随时多方警醒祷告。**

**前言：救恩论是討論神救赎人類的問题。**

 **圣经的主题就是主基督耶稣如何把人类从罪中拯救出来。**

 **救恩论也是最有争议的议题。**

**【罗八28】「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」**

**【罗八29】「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，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。」**

**【罗八30】「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。」**

**信仰問题的調整:（救赎的预备）**

1. **神造人,** **人造假神，人造偶像, 人造宗教**
2. **基督教不是宗教,** **而是一群在基督里有基督信仰的人,** **聚在一起來敬拜神,** **亲近神的会眾.**
3. **神不喜悦分門別類的宗派,（包括福音派，灵恩派，奧秘派，加尓文，亚米念主义等）** **而是要求爰神的人能合一,** **一个身体,一个圣灵，一个指望，一主,** 一**信,** **一洗.** **一神.**
4. **世人都犯了罪,** **亏缺了神的荣耀。**
5. **神在創世以前就有救贖罪人的計劃和步骤，主耶穌要降臨到世上來拯教世人。**
6. **神爱世人（所有的人）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賜给他们，叫一切信衪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**
7. **所以得救的人必须是以自由意志選擇接受救恩的人，（人若沒有自由意志，那人就是机器人），**
8. **预知是神的本性，而揀選和预定是神的作為，所以神的预知用來揀選和预定，得救的人。**
9. **自由意志：雖然人的自由意志被罪污染，但是良心仍有不同，当圣灵來臨時有一點良知的人会被感動，接受救恩，而有不信恶心的人，不会接受救恩。**
10. **全然敗坏是指全人類都犯了罪，都是罪人而不是每个人都無可救芍。**
11. **救恩必須用不間断的信心持守，否則救恩是会失落的，不是一次得教永久得救。**
12. **神不会勉強一个人接受救恩，不可抗拒的救恩只是特別的情況。**
13. **神創造了人类，并且给了人自由意志。**
14. **神预知人会犯罪，世人都犯了罪,** **亏缺了神的荣耀。**
15. **人无法把自己从罪中逐渐出来。**
16. **主耶穌要降臨到世上來拯教世人。**
17. **主耶穌牺牲了自己的生命，死在十架上，为世人付了赎罪的代价。**
18. **世人只要接受救恩，罪就得赦免。**
19. **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賜给他们，叫一切信衪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（神爱世界上所有的人，爱是永恒不变的爱）**
20. **由于神的预知才预定了得救的人，拣选了得救的人。**

**信的定义:** **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、是未见之事的确据，（人要持续不断的相信耶稣才能持守救恩）**

**罪的定义:**

 **罪是违背神的律法：希腊文 parabasis 的意思是「逾越；违犯」。神将律法赐 给摩西，希望提高人对他的准则的认识，和违犯那些准则的严重性（罗四 15）。 神说：「你不可作假见证。」这就是说，说谎是逾越和违反神的律法（比较罗二 23，五 14；加三 19）。**

**罪是不遵守神的准则：希腊文 hamartia 的意思是：「不中的」、「偏离公义 的道路」。它的意思就是，所有人都不能达到神准则所划下的标志，而且还继续不 断地离开那个准则（罗三 23）。这包括了过犯的罪行（sin of commission）与 忽略的罪行（sin of omission）；不能行正确的事也是罪（罗十四 23）。**

 **罪是人内在的一个律：罪不单是一种行为 ： ，罪也是住在人里面的一个律。保 罗提过，他与罪的律挣扎（罗七 14、17 至 25）；所有人都有罪性（加三 22）。希 伯来书三章 13 节提到，「有人被罪迷惑，心里刚硬了」。耶稣也指，罪是一个 「情况，或一种性格特质」（约九 41，十五 24，十九 11）。**

 **罪是违抗神：另一个关于罪的希腊字是 anomia，这字意思是「违背律法」 （约壹三 4）；也可描述为一个「心态」（frame of mind）。它可表示违反律法 的行动（多二 14），而这正是末日的一个标记，意即「没有律法，或没有限制」 （太二十四 12 ） 。**

**罪是向神及人所作错误的行为：罗马书一章 18 节提到「不虔不义的人」。不 虔代表不能顺服神，及不能遵守他所定的命令（出二十 1 至 11）；不义是指人对 他的伙伴不公正（出二十 12 至 17 ） 。**

**罪是人作了神说不该做的事，和没有做该做的事。**

 **原罪 定义：原罪可以定义为：人与生俱来的罪的状态及境况**

**由于亚当夏娃的堕落，使整个人类陷入永劫不复的噩运。神为了恢复他的国度，彰显他的恩慈与怜悯，并发扬他的大能与荣耀，便定意拯救一批人类，使他们继续做神当初创造亚当时要他做的工作。神学上称之为神的救赎计划。从律法的观点来看，人类救赎的预备工作，乃由两个约构成，一个称为救赎之约，另外一个称做恩典之约。在查考这两个约之前，让我们先了解神是如何在历史上为人类预备救赎。自从亚当夏娃犯罪的那天开始，神就定意要救赎人类，恢复他的国度。早在伊甸园中，当神咒诅魔鬼时，神就预言了救恩的来临。他对蛇说：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，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要彼此为仇。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，你要伤他的脚跟」（创三15），从那一刻起，直到基督降生在犹大的伯利恒，神掌管历史的演变，为人类预备救恩。这一点可以分两方面来讲。

在消极方面神容许外邦人的罪恶、无知、及败坏不断地增长及发展，如同黑夜越来越深，到黎明前的一刻是夜间最黑的时刻。同样，基督降临前的世界也是罪恶、无知、及败坏发展到最高峰时。外邦人靠自己既不能认识神，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，无知的心就昏暗了（罗一21）。所以基督降生犹如明光照耀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

在积极方面神把他的启示和圣言，藉着律法、先知和惩罚，颁给他的圣民以色列。摩西的律法，通过神的显现与神迹，使以色列人深深相信耶和华是全能的神。藉着祭司的制度，使以色列人寻求与神和好，透过先知的预言，使以色列人盼望弥赛亚的降临。由于神的惩罚，以后以色列人被掳并分散到列国，从此以色列由农业的民族转型为商业民族，又因着会堂制度的建立，更便利于福音的传播。

从神学的观点来看，神的救赎工作主要是建立在两个约上：救赎之约与恩典之约。

救赎之约
救赎之约是恩典之约的基础，也是神救赎计划的第一步，换句话说，如果没有救赎之约，也就不会有恩典之约。救赎之约是圣父差遣圣子降世拯救罪人，并将蒙拣选承受救恩的人赐给他。圣子作被赎之民的中保，并在十字架上舍身，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，救他们脱离罪恶与刑罚。「因一次的过犯，众人都被定罪。照样，因一次的义行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」（罗五18）。

恩典之约**

**就是神与人所立的约，藉着这个约，神把永生赐给一切相信的人。既然说是恩典，就不在乎行为，这个约和神与亚当所立的「行为之约」完全不同。行为之约，乃神要亚当用行为证明他对神的绝对顺服，人既不能用行为满足神的要求，反而显明其背逆，以致坠入死亡的深渊。神乃与第二个亚当，圣子耶稣基督立约，由他做中保，代替人接受试验，担当人的刑罚。所以救赎之约，对耶稣来讲讲就是行为之约，因主耶稣要用行为显明自己对天父的顺服，人所不能做的，耶稣替我们完成了，因为「他本有神的形象，却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，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象，成为人的样式，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腓二6～8）。因此，在恩典之约里面，神只要人用信心接受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就的，这即是恩典。

恩典之约的对象
恩典之约的订约双方，一方面显然是神，但对另一方面是人。这约的目的就是人的得救，换句话说，这约的功用就是使人得救，获得永生。那么，所有包括在这约里的都是得救的人。
恩典之约的要求
此外，任何一个条约都应包括一些应许和要求，或是说权利及义务。在恩典之约中神的应许就是：「我要作你的神，你要作我的子民。」这个应许在圣经中一再重覆（耶卅一33；结卅一，卅四23～25）神先把他所要求的赐给了你，使你能够符合他的要求。比如，他要求我们信他，可以说，在恩典之约里，神要求我们的就是相信他、接受他的救恩。

恩典之约的特点:
1、恩典之约是基于神的恩典 它不再要求人用行为来证明他对神的顺服，却让基督作我们的中保，作成我们所不能作的，并担当我们应受的刑罚。

2、恩典之约是三位一体真神与人订的约 它起源于圣父的慈爱与拣选，完成于圣子的舍身与代赎，并藉着圣灵的运行应用在所有悔改相信的罪人身上（约一16；弗二8）。

3、恩典之约并不包括所有的人类 虽然主耶稣命令门徒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，但这并不表示全人类都会得救。所以，恩典之约的果效显然不包括所有的人，而只是那些悔改信主的人。即使采取比较广泛的法律工具的看法，它亦只包括那些听过福音的人。

4、恩典之约可以说是有条件的，是人心须接受耶稣作中保，才能与神和好，享受神的应许。但在另一方面，这种「接受」并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，或以任何「功劳」来交换，而是神白白的赏赐，所以也可以说是没有条件。就譬如有一个人拿了一张五万元的支票，讲明谁愿意要就给谁。「愿意要」可以说是条件，但当你拿到这五万元时，也可说是完全无条件，因为并不需要作什么，或付出什么，完全是平白的接受。**

 **讨论问题：

1．请说明救赎之约的条件与应许？它有什么圣经根据？
2．恩典之约与救赎之约最大的区别何在？
3．恩典之约是否对全人类都有效？
4．要如何解释恩典之约既是有条件的，又是没有条件的？**

**5．什么是罪的定义？**

**6. 神只爱他拣选的人吗？神只爱他预定的人吗？**